

西藏民族大学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 本科生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0〕3号）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学生工作，在《西藏民族学院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试行）》（院办发〔2014〕8号）基础上，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西藏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为指导，遵循对口支援工作总要求，借鉴对口支援高校成功办学经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培养专业和人数

根据对口支援和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计划，择优选择我校部分专业适量学生进行联合培养。联合培养招生指标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规模中统筹安排，并在招生章程中注明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事宜。

年度招生专业和人数由双方学校相关学院协商形成初步意见，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与对口支援高校相关部门协调同意后，报学校批准，确定联合培养本科生的专业和人数。

三、培养方案

联合培养专业的培养方案应以我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编制原则意见为指导，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体现培养高

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总要求。培养方案的制订既要保持联合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相对完整，也要做好各阶段学习内容的有效衔接，同时兼顾对口支援高校的教学实际。

按专业整班进行联合培养的专业培养方案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对口援助高校相关院（系）进行沟通、协商。最终由教务处与对口援助高校教务处商定。插班进行联合培养的学生应在我校所在学院的指导下进行选择、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学生选拔

以专业班级整班进行联合培养的，按照联合培养计划进程进行。选拔部分学生进行联合培养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相应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择优选派学生。

1. 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为相应专业本科学生，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应占一定比例。

2. 基本条件

- (1) 品行优良，综合素质好，积极要求进步。
- (2) 学习刻苦，考试成绩名列前茅。
- (3) 自学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

3. 选拔程序

(1)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学院根据选拔基本条件确认申请人资格。

(2) 各学院对具备资格的学生进行选拔，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信息报教务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备案。

五、教学与管理

1. 学习方式

联合培养学生的学习和培养模式按照双方学校签订的《西藏民族大学与**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书》的规定进行培养。

2. 学生管理

(1) 在对口支援高校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由学生所在对口支援高校进行(含党、团、学等活动), 我校选派进修学习或挂职锻炼人员兼任班主任配合管理。

(2)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外学习期间可以参加我校所在学院的评优活动。

(3) 涉及人身安全、违法等重大问题, 由两校共同协商处理。

3. 学籍与成绩管理

(1) 联合培养本科生学籍由我校管理, 并负责学籍电子注册。

(2) 联合培养的专业班级不接收转学转专业学生, 联合培养学生也不能转专业。

(3) 联合培养学生应执行联合培养方案, 在对口支援高校所修课程(环节), 由所在学校进行考核, 成绩按所在学校规定记载。对于不合格课程, 按所在学校规定进行补考(重修)。学习期满仍不合格的课程, 按我校有关规定进行毕业补考。

(4) 为提高联合培养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促进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支援高校对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措施, 综合考虑有关政策影响, 教务处依据联合培养方案对联合培养学生在支援高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成绩, 进行审核认

定，经审核认定的成绩作为学习情况和能力水平的评价依据。百分制成绩认定方法为： $Y=(2/3)X+33$ （X为支援学校百分制成绩，Y为我校认定的百分制成绩）。

（5）教务处负责联合培养学生的学历电子注册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审定及颁发。

五、其他

1. 为了进一步明确联合培养相关事宜，我校与对口援助高校签署《西藏民族大学与**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书》。

2. 联合培养学生的毕业证书，按照双方学校签订的《西藏民族大学与**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书》规定，加盖对口支援学校印章。

3. 联合培养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由联合培养学生本人按照双方学校签订的《西藏民族大学与**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书》的收费标准和相关要求缴纳给支援高校。

4. 交流学生有关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藏民族学院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院办发〔20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

西藏民族大学与对口支援高校 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流程

1. 学生联合培养工作流程，应为双方学校相关学院协商同意，双方学校教务处认可培养方案和人数，双方学校签定《西藏民族大学与**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书》文本后实施的工作流程。

2. 3月上旬，两校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协商，报学校同意，确定联合培养本科生的专业和人数；由学校招生就业处将联合培养专业、人数列入当年招生计划。

3. 3月中旬，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将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学生管理实施细则、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一并报教育部高教司综合处备案

4. 6月初，教务处负责将两校联合培养学生基本信息函告知对口援助高校教务处和相关部门。

5. 根据双方学校签定的《西藏民族大学与**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书》，以对口援助高校开学日期为准，联合培养本科生赴相应对口援助高校报到、学习。

6. 7月和1月，对口援助高校教务处每年两次向我校教务处提供联合培养学生本学期各门课程的成绩。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暂行)

藏民大发〔2015〕32号

为进一步推动“质量工程”，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合理、有效的教学激励机制，激发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我校在职及离退休职工教学类项目、成果、荣誉的奖励。

(二) 教学类项目、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

(三) 本管理办法奖励范围包括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师技能竞赛、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提升教学水平,提高教育质量的相关获奖项目。

二、奖励项目与标准

(一) 教学项目类奖励

1、教学项目类别：

(1) 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品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试点等专业类建设项目。

(2) 课程类项目：包括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微课、慕课、网络课程类项目。

(3) 教学团队项目：包括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教学团队。

(4) 教学改革项目：包括部委级、省区级集体与个人教学改革项目。

2、教学项目奖励标准

(1) 配套奖励标准：凡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负责人申请的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教学类项目，项目有明确配套资金要求的,按要求予以配套，如项目无明

确配套资金要求的，按项目获批经费的 1:0.5 配套奖励。项目属自筹经费的，由学校核拨经费，不再配套。配套与自筹经费由财资处一次性核拨到该项目账户。

(2) 立项、结项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教学项目立项、结项奖励标准 (单位：元)

获奖层次 \ 获奖项目	立项奖励	按期结项
国家级	6000	12000
部委级	3000	6000
省区级	1500	3000

(3) 教学项目可支出开题费，按照配套经费 30%标准提取，自筹项目按 20%标准提取。

(二) 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我校教职工获得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根据获奖等次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优秀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单位：元)

获奖层次 \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教育部)	5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	/
省区级	50000	20000	10000	5000	/
民委	/	/	/	/	20000
校级	20000	10000	6000	4000	/

(三) 教师奖励

1、教师荣誉奖励

教师获得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校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以及各类单项荣誉 (如师德标兵、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师、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

手等), 学校分别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3 :

表 3 : 教师荣誉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层次 \ 获奖项目	教学名师	优秀教师	单项奖励	教学贡献奖
国家级	150000	50000	10000	/
部委级	100000	30000	5000	/
省区级	80000	10000	2000	/
校 级	50000	3000	1000	20000

2、教师技能竞赛奖励

各类部委级、省区级、校级教师技能竞赛活动, 根据获奖等次给予相应的奖励, 具体奖励见表 4 :

表 4 : 教师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层次 \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部委级	20000	10000	5000
省区级	5000	3000	1000
校级	2000	1000	500

3、各类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奖

学生参与的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学(赛)会级各类竞赛活动, 作为指导教师, 学校将根据获奖等次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5 :

表 5 : 各类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层次 \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00	10000	5000	3000
部委级	10000	5000	3000	1000
省区级	5000	3000	2000	1000
学会、赛会级	3000	2000	1000	500

4、体育竞赛指导教师奖

指导学生参与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学(赛)会级体育竞赛活动,学校将根据获奖等次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奖励,集体项目、团体项目奖励标准参照表6执行,个人项目参照表6降低一个等次执行。

表6:体育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单位:元)

获奖等级 获奖层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20000	15000	10000
部委级	10000	8000	5000
省区级	2000	1000	500
学会、赛会级	1500	800	500

三、其他

(一)教学奖励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年底组织实施,次年元月底奖励到位。各学院于每年12月底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获奖教学项目统计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执行。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列入本年度奖励内之成果,顺延至次年奖励。教学项目配套经费由教务处通知财资处予以配套。校内组织的教学竞赛、评奖可在比赛结束后即时进行奖励。

(二)申请上述各类奖励的教师均须提供相关材料,如批文、成果原件(或实物)、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奖励结束后,原件退回申请者本人,复印件留教务处存档。

(四)因各种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且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由学校追回项目剩余配套经费。

(五)对本办法未涉及教学类奖项,参照本办法执行。对于难以确认参照标准的教学奖励项目,由教务处提交教学基本建设委员会审定。

(六)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标准为最高奖励标准,在执行奖励的过程中,可

根据获取奖项的难易程度，适当降低奖励标准。对于实际发生的奖励标准有疑义的，提交教学基本建设委员会裁定。

(七)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西藏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年度统计报表

西藏民族大学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数学”分类型分层次教学方案

校教发〔2016〕04号

为了贯彻落实学校教学改革精神，全面提高我校“大学数学”教学质量，在校教发〔2010〕8号《西藏民族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培养计划的意见》关于大学数学课程开设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近几年“大学数学”分类型分层次教学实践经验，以及大学数学教学和学生结构特点，制定大学数学分类型分层次教学改革方案（区内、区外采用不同的教学大纲）。具体方案如下：

一、分类型分层次教学的总目标

紧密结合我校区内区外学生数学学习的差异性，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采用灵活有效的教学方法，针对区内学生，以夯实学生的数学基础，满足其后续专业课程学习的需要为主线，提高学习应用数学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针对区外学生，以培养数学思维能力，掌握数学思想方法为主线，提高学生数学建模的能力，充分发挥数学课程的工具效能，为学生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奠定数学基础。

二、分类型分层次教学要求

- 1、有效激发广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和热情，养成良好的数学学习习惯。
- 2、针对不同教学对象，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使广大学生爱学、乐学、善学，实现每位学生在原有数学基础上都有所提高。
- 3、按照各类型各层次教学目标与大纲要求，要求教师科学地选择数学教材，课堂教学设计要有针对性，合理地利用学校现有教学资源，实现数学课堂教学与课外答疑的有机统一。
- 4、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生建立科学的教学考评方案和激励机制。
- 5、分类型分层次教学在全校范围内统一实施，要求计划学时数在同类型同

层次中相同 (特色专业数学课程除外)。

三、分类型分层次方法

(一) 大学数学 1 : 理工类

1、大学数学 1W : 理工类 (区外)

课程 : 高等数学 192 学时 ; 线性代数 51 学时 ; 概率与数理统计 68 学时。

共计 311 学时。统计学专业线性代数为 68 学时。

适用专业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教育技术学、统计学等本科专业 (区外)。

2、大学数学 1N : 理工类 (区内)

课程 : 高等数学 192 学时 ; 线性代数 51 学时 ; 概率与数理统计 68 学时。

共计 311 学时。统计学专业线性代数为 68 学时。教育技术学、应用心理学区内班 , 高等数学为 128 学时。

适用专业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教育技术学、统计学等本科专业 (区内)。

(二) 大学数学 2 : 经管类

1、大学数学 2W : 经管类 (含教育技术学、应用心理学)(区外)

课程 : 高等数学 128 学时 ; 线性代数 51 学时 ; 概率与数理统计 68 学时。

共计 247 学时。

适用专业 : 会计学、财政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本科专业 (区外)。

2、大学数学 2N : 经管类 (区内)

课程有 : 高等数学 128 学时 ; 线性代数 51 学时 ; 概率与数理统计 68 学

时。共计 247 学时。统计学专业线性代数为 68 学时。

适用专业：会计学、财政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本科专业（区内）。

（三）大学数学 3：医学类、文科类

课程：高等数学 60 学时。

适用专业：临床医学、护理学等医学专业，部分文科专业。护理学、文科类大学数学由各学院自定是否开设。

四、各层次教学目标及要求

各层次依照相应类别的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是否达到要求进行考核。

W 层（区外）的目标：通过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正确理解和熟练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演算方法、技巧，形成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提高运用数学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学习专业课和以后进一步学习现代科学技术打下良好的数学基础。

要求：教学上采用启发式教学法，注重启迪思维，开拓能力。在主要讲授教学内容的基础上，注意拓宽和加深某些知识点，使学生能较深入地掌握一定的数学方法和数学思维方式。

考核标准：全面完成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以熟练掌握为标志，以应用数学知识和思想解决实际问题为落脚点，教学内容有一定难度，能满足后续学习的需要。

N 层（区内）的目标：在原有基础上，数学知识及其应用能力有较明显的提高，能够基本保证后续课程的学习要求。

要求：补充初等数学基础知识，在此基础上，高等数学教学以“够用”为原则，

着重数学基本内容的讲解，采用由简到难、精讲多练的方法，重视动手能力和学习方法的培养，激发学习兴趣。

考核标准为：以基本了解为标志，教学内容起步低、坡度小，技能熟，使学生基本具备学习后续课程的能力。

分类型分层次教学是我校在教学改革上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提高教学质量起着重要的作用，需要各个部门、各位教师在以教学为中心，以生为本的根本宗旨下，继续相互密切配合，大力支持，不断努力，全面认真地落实好分类型分层次教学的各项工作，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做出贡献。

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实践创新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创新实践意识，按照新修订的教学计划要求，特制订此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实践创新学分(下简称创新学分)是指自2006级开始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从事科研和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有意义的实践经历，按照本办法规定所取得的学分。

第二条 创新学分为必修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本科生必须取得6个及以上、专科生必须取得4个及以上创新学分方能毕业。创新学分不得与其它学分互换。

第三条 创新学分内容及类别

- 1.学科竞赛、专利发明与学术论文等。
- 2.科研实践训练。
- 3.各类资格证书。
- 4.教学计划外的创新类研究课程。
- 5.社会实践。
- 6.文体活动。

第四条 创新学分申请、审核、记载程序

1、为保证本办法的顺利实施，各学院应成立以教学院长(教学主任)为负责人，教学秘书、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参加的学院创新学分审核小组。

2、创新学分的登记审核工作每学期末开展一次。

3、由学生本人填写《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附表1)》，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创新学分的登记初审，各学院学生创新学分审核小组负责对本院学生创新学分的复核，填写《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创新学分汇总表(附表2)》。

4、学生创新学分的申报材料保存在各学院至学生毕业后一学期。

第二章 细则

第五条 学科竞赛、学术成果

1、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市级(含市级)以上的课程的竞赛；市级(含市级)以上的专项科技竞赛(如挑战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等知识或其它技能竞赛等)。

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在国家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含文学作品)和国家认可的专利发明。

2、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书或出版刊物为准。专利发明以授权证书或受理证书为准。

3、一名学生获多项学科竞赛奖励、公开发表多篇论文、有多项专利发明，所得学分可以累加；同一竞赛获多项奖励，或同一内容学术论文在不同级别刊物发表的，只记最高学分，不累加。

4、各类学科竞赛、专利发明和学术论文

参加国际学科竞赛项目获奖者，每人记12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记4学分；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者，每人记8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记3学分；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奖者，每人记6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记2学分；参加市级学科竞赛获奖者，每人记3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记1学分。

学术论文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成果奖者，记16学分；申请发明专利被受理者记6学分，获得该项发明专利授权后另记10学分；申请实用新

型专利被受理者记 4 学分，获得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另记 4 学分；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被受理者记 3 学分，获得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另记 3 学分。

参加科学研究并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发表以正式刊物为准)者，照以下标准记相应学分：

(1) 被 SCI , EI , SSCI 收录论文，每篇记 18 学分，作者排名认前 5 名；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记 14 学分，其后根据作者排名按 1 学分顺次递减；

(3) 公开出版刊物 (含增刊) 发表学术文章，每篇记 6 学分。

(4) 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报纸、杂志发表非专业性文章或作品的按以下记分：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报纸上发表的分别记 4 学分、2 学分、1 学分；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杂志上发表的分别记 6 学分、4 学分、2 学分。

(5) 公开出版或发表教学课件或软件，国家级出版社记 10 学分；省级出版社记 8 学分。

第六条 科研实践训练项目

凡参加各学院组织的，根据《西藏民族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获得批准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坚持完成实验者，可记 2 个学分；坚持完成计划外课程设计者，可记 2 学分。

第七条 资格证书

1、计算机证书类 (指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者记 2 学分，获三级证书者记 4 学分；参加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证书者记 3 学分，获程序员级以上证书者记 4 学分。各种计算机类国际认证考试获得证书者记 2 学分。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获程序员级以

上证书者记 4 学分。

2、外语证书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总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者非英语专业学生记 4 学分，英语专业学生记 2 学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总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者非英语专业学生记 2 学分，英语专业学生记 1 学分。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记 6 学分，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记 4 学分。

3、职业技能证书类：参加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如公关员、秘书、裁判员证等），获相当于省（部）级职能管理厅（局）认证的本行业初级证书记 1 学分，中级证书记 2 学分，高级证书记 3 学分。

第八条 教学计划外的创新类研究

在课外短期从事本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提交科技论文或调查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学院认定者每次记 1 学分；

第九条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课外创新范围：教学计划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如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科技资讯等）、校内学术报告会。

1、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省、市奖励者，分别记 6 学分、4 学分、3 学分。

2、青年志愿者活动：

（1）参加国家级青年志愿者活动，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者，记 8 学分；

（2）参加省部级青年志愿者活动、获省部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者，记 5 学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调查,如文艺汇演、咨询辅导、公益劳动等,每次记0.5学分;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并完成实践报告者,每次记0.5学分;参加三下乡活动者,组织者加1.5学分,参与者加1学分;获校级表彰每次记2学分,获学院级表彰每次记0.5学分。

(4) 寒、暑假社会实践报告(论文)评比中,获学校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记2、1.5、1学分。

本款每学期最多不得超过3学分。

第十条 学术活动

参加学术报告会(指校内、校外的学术讲座),提交参加6次学术讲座的记录,并对其中1-2个讲座主题进行深入学习研究,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学习体会或小论文一篇,经学院创新学分审核小组审定通过的,记2学分。

第十一条 文体活动

1、参加文化类比赛活动(如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知识竞赛等,下同),获国际级别第一名记10学分,其后根据排名按1学分顺次递减;获全国级别第一名记8学分,其后根据排名按1学分顺次递减;获省(自治区)级别第一名记6学分,其后根据排名按1学分顺次递减。参加集体项目获奖者,参照上述办法每人分别记学分。

2、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及比赛记分办法:

(1) 同一项目比赛中,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者,按最高奖记分,不重复记分;学生参加校田径运动会在同一项比赛中分别获奖时只记一次最高分;在不同项目比赛中分别获奖可累计记分。

(2) 凡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及以上级别记录者,均记18学分;破省

或省大学生记录记 12 学分；破校记录记 6 学分；达到健将等级标准的记 12 学分。

(3) 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田径运动会和各种体育竞赛，每人记 1 学分，其中获竞赛前三名者，分别记 6 学分、5 学分、4 学分，获其它名次奖记 3 学分。

(4) 参加校田径运动会、篮球赛、排球赛、棋类等各种体育竞赛活动，获竞赛前三名者，分别记 3 学分、2 学分、1.5 学分，获其它名次奖记 1 学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实施创新学分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作用。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本“实施办法”及相关细则，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具有创造性的实践活动，顺利完成学校规定的创新学分。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民族大学全国大学生 “挑战杯”“创青春”参赛工作暨 校内竞赛实施方案

各学院（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重点大学等组织发起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大学生竞赛活动。自1989年首届竞赛举办以来，大赛始终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促进青年创新人才成长、深化高校素质教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广大高校乃至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影响，被誉为当代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盛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实施意见》，团委深化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理念。为在良好形势和机遇下，不断提高我校青年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培育大学生团队协作意识，营造浓厚校园科技学术氛围，展现我校的育人机制和创新创业工作，经团委研究决定，特整合资源制订《西藏民族大学全国“挑战杯”“创青春”参赛工作暨校内竞赛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竞赛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竞赛目的：激励和引导我校学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促进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活动蓬勃发展，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培养学术科技人才，积极营造校园学术氛围。

二、工作机制

1、坚持“笃学——成才——挑战”的逐级竞赛机制，积极引导大学生开展学术论文竞赛活动。贯彻学校“以学为本”的主导思想，以“在学校‘笃学’——到西藏自治区‘成才’——上全国‘挑战’”的激励机制，鼓励大学生参与“笃学杯”、“成才杯”、“挑战杯”课外科技论文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2、为吸引学生关注赛事，提高参赛热情，以“笃学杯”为核心开展“课外学术月”活动。不断扩大赛事校园影响力，总结表彰课外学术达人，开设学术讲座；与西咸高校开展课外学术校级交流，充分利用我校地缘优势，拓展学生学术视野。

3、为加强对参赛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暨校内“笃学杯”竞赛西藏民族大学参赛工作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组委会”）。

学院组委会具体结构和成员如下：

主任：扎西卓玛（校党委常委 副校长）

副主任：李 英（校团委书记）

相理峰（校教务处处长）

陈敦山（校科研处处长）

邱洪浩（校招生就业处处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旦增罗桑任办公室主任，李陈俊桥任联络员，各学院（部）团总支书记为成员。知行学术科技协会、慕课学社协助组委会工作。

组委会主要负责制定竞赛方案，组织赛事宣传，赛事参赛作品（课题）的征集、指导、遴选，组织“笃学杯”，自治区“成才杯”和全国“挑战杯”、“创青春”的推荐报送。

4、为提高我校赛事竞争力，提升学生课外学术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校组委会设立笃学培训班，每届大赛培训班分为两期，第一期通过推荐报名的形式确定学员，主要针对如何调研、资料检索、问卷设置、论文撰写、数据分析等作品创作基本技能进行培训；第二期学员为“笃学杯”优秀作品成员，进行作品修改、答辩技巧、视频介绍等参赛内容培训。培训课程及培训教室由组委会安排。

5、为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科研资源，特组建西藏民族大学课外竞赛智库。智库由我校各学院各专业骨干教师组成，负责“笃学杯”评选和“成才”、“挑战”、“创青春”参赛作品指导工作。智库同时包括参与赛事的青年教师，组委会特别鼓励广大青年教师带动学生团队进行科研创作或学生参与青年教师课题。

三、作品审查要求

1、凡我校正式专科、本科、研究生在校生都可以申报作品参赛，毕业不超过三年学生可参加创业计划大赛。

2、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近两年以来完成的成果。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备注：已经

发表的作品，要注明发表时间、刊物等）、专利证书及相关成果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人数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作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别。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又分成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制作投入较小，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专科学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篇论文在8000字以内，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40%获得三等奖，其余60%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按照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分别按照3%、8%、24%和65%的比例评出特、一、二、三等奖。

创业计划大赛作品要求：

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

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创业计划竞赛实行分类、分组申报，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至5%的加分。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2项主体赛事实行统一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当年报名截止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第十二条规定、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当年报名截止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且参赛学生符合第十二条规定，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具体要求根据每届赛事章程为准。

四、赛事日程

1、10月，启动竞赛筹备工作，学校成立参赛工作组委会，各学院开展赛事宣传动员活动，召开赛事说明会，召开本年度总结表彰暨下一年度赛事启动仪式，笃学培训班招收学员。

2、10月——11月，笃学培训班依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3、12月—3月（下一年度），作品创作时间。

4、3月28日，各学院提交校内作品，报送团委。

5、4月初，根据作品情况成立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遴选，在“笃学杯”获奖的作品中确定参加自治区“成才杯”竞赛的作品和全国“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的作品。

6、2011年4月—5月，选手对确定作品进行最后修订，进行笃学培训班第二期培训，做好自治区“成才杯”赛前准备工作，完成好“成才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申报工作。

7、5月，参加西藏自治区“成才杯”竞赛。

8、6月，进行作品最后修订，并完成“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的申报工作。

9、10月，全国终审决赛。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部）上报作品数量不得少于该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的2%，各学院上报作品不得少于两篇少数民族学生作品，每名团干每届赛事至少参与指导一篇作品，每年每只暑期“三下乡”重点团队至少完成一篇课外学术竞赛作品，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团队必须参加创业计划大赛。

2、各学院（部）需根据本学院学生情况及竞赛要求，制定本学院赛事宣传动员方案并报团委，每学期需开展至少两次有关课外竞赛的宣讲普及活动。

3、各学院（部）积极鼓励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参与到课外竞赛活动中来，与各教研室、实验室密切配合，鼓励青年教师参与学生作品指导。

4、对于获奖学生，各学院（部）要积极宣传，树立典型，正面引导，可适时的开展课外学术科研和创新创业“传帮带”活动。

六、激励机制

1、优秀组织奖：学校组委会将根据学院申报作品的质量和数量，设若干优秀组织奖，并予以奖励。

2、获奖作者奖金：在全国、自治区和学院获奖的作者（以作品为单位）可以获得相应的荣誉证书和物质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全国“挑战杯”、“创青春”：

特等奖：30000.00元	一等奖：20000.00元
二等奖：10000.00元	三等奖：6000.00元

自治区“成才杯”：

一等奖：4000.00元	二等奖：3000.00元
三等奖：2000.00元	优秀奖：1500.00元

学校“笃学杯”：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10-15个。

一等奖：1200.00元	二等奖：1000.00元
三等奖：800.00元	优秀奖：500.00元

依照各学院（部）在“笃学杯”中的成绩评选出“笃学杯”优胜奖一个。笃学杯：2000.00元

奖金发放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发放。

3、荣获自治区“成才杯”三等奖以上作品的第一作者可获得每学年学科竞赛单项奖奖学金，每年度综合测评中，国赛获奖作品第一作者可加4分，自治区赛获奖作品第一作者可加3分，学校笃学杯获奖作品第一作者可加2分；除第一作者外成员可依次加3、2、1分。

4、指导老师：若作品在不同级别的竞赛中获奖，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其指导教师与学生作者相等奖金奖励；同时，可计算相应的科研工作量。

七、其他

1、鼓励全校师生采取“课题+指导老师+参赛学生”的模式，进行参赛作品的征集。

2、要求各学院（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抓紧布置，尽早安排。

3、团委将就赛事重要信息、新闻、往届回顾等内容通过《民大青年》和《西藏民大社联》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敬请留意。

4、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校团委实践部联系。

联系人：李陈俊桥

联系电话：029-33755933 工作QQ：751672363

民大课外竞赛讨论QQ群：123563674

共青团西藏民族大学委员会

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

西藏民族大学科研处

西藏民族大学招生就业处